

债券简称：19 株国 06  
债券简称：21 株国 04  
债券简称：22 株国 02  
债券简称：22 株国 03

债券代码：163079.SH  
债券代码：196771.SH  
债券代码：185695.SH  
债券代码：185761.SH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2 年 7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19 株国 06**

1、债券全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株国 06

3、债券代码：163079.SH

4、债券余额：20.00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4.81%
- 6、债券期限：3+2 年
- 7、起息日期：2019-12-27
- 8、到期日期：2024-12-27
- 9、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二) 21 株国 04**

1、债券全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1 株国 04
- 3、债券代码：196771.SH
- 4、债券余额：10.00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5.25%
- 6、债券期限：2+2+1 年
- 7、起息日期：2021-07-30
- 8、到期日期：2026-07-30
-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三) 22 株国 02**

1、债券全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2 株国 02
- 3、债券代码：185695.SH
- 4、债券余额：4.00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4.90%



- 6、债券期限：3+2 年
- 7、起息日期：2022-04-22
- 8、到期日期：2027-04-22
-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四) 22 株国 03**

1、债券全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22 株国 03
- 3、债券代码：185761.SH
- 4、债券余额：3.00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4.80%
- 6、债券期限：3+2 年
- 7、起息日期：2022-05-11
- 8、到期日期：2027-05-11
-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二、重大事项**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 1、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债券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姓名：刘金莲

职位：副总经理

电话：0731-28686509



## 2、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政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株政人〔2022〕11号），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变动，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 3、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韦彦锦

职位：总经理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一路 286 号国投大厦 11 楼

电话：0731-28686519

传真：0731-28686500

电子邮箱：522388827@qq.com

##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东兴证券作为“19株国06”、“21株国04”、“22株国02”、“22株国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